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935—2010

食用菌栽培基质质量安全要求

Quality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of cultivar substrate for edible fungi

2010-09-21 发布

2010-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遵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蔬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佳木斯)。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南云、张海珍、李珍、孙东立、王艳玲、卢宝华、訾健康、段余君、韩国。

食用菌栽培基质质量安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栽培基质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栽培食用菌的固体栽培基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

GB/T 12728—2006 食用菌术语

NY 5099—2002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

NY 5358—2007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728—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栽培基质 **cultivar substrate**

食用菌栽培过程中,为食用菌生长繁殖提供营养的物质。

4 要求

4.1 原辅材料

4.1.1 原辅材料在放置过程中应注意通风换气,保持贮藏环境干燥,防止原辅材料滋生虫蛆和霉烂变质。原辅材料使用前应在阳光下翻晒,将霉变、虫蛀严重的原辅材料拣出并做无害化处理。食用菌对木屑等原料的堆制期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照生产实际进行处置。在加工粉碎过程中避免带来机油等外源污染。保持原料新鲜、洁净、干燥、无虫、无霉、无异味。

4.1.2 主料:除桉、樟、槐、苦楝等含有害物质树种外的阔叶树木屑;自然堆积六个月以上的针叶树种的木屑;稻草、麦秸、玉米芯、玉米秸、高粱秸、棉子壳、废棉、棉秸、豆秸、花生秸、花生壳、甘蔗渣等农作物秸秆皮壳;糠醛渣、酒糟、醋糟等。

4.1.3 辅料:麦麸、米糠、饼肥(粕)、玉米粉、大豆粉、禽畜粪等。

4.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不应随意加入药剂、肥料或成分不明的物质。

4.3 化学投入品

4.3.1 化学添加剂应符合 NY 5099—2002 中附录 A 的规定。栽培基质中不应随意或超量加入化学添加剂,不应使用未经有关部门做安全性评价的添加剂。

4.3.2 化学药剂应符合 NY 5099—2002 中附录 B 的规定。应使用具有有效农药登记证、允许在食用菌生产上使用的农药。

4.4 覆土

应符合 NY 5358—2007 中 3.3 的规定。应使用天然的、未受污染的泥炭土、草炭土、林地腐殖土或

农田耕作层以下的壤土。

4.5 栽培基质制备

4.5.1 栽培基质可根据生产用不同菌种的实际需要,设计科学合理的配方进行配制。

4.5.2 为防止栽培过程中杂菌滋生和虫害发生,应严格按照高温高压灭菌、常压灭菌、前后发酵、覆土消毒等生产工艺进行。需要灭菌处理的,应灭菌彻底;需要发酵处理的,应发酵全面、均匀,应使用已取得微生物肥料登记证或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推广证、允许在食用菌生产中使用的微生物发酵剂。各种原辅材料的加工、分装和灭菌应尽快完成。灭菌后的基质应达到无菌状态。

4.5.3 栽培基质制备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和工具应保持清洁,不应对栽培基质造成污染。灭菌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并由具有相关资质人员操作,定期检修。

4.5.4 使用的塑料制品,宜选择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并在使用后集中无害化处理。不宜使用聚氯乙烯类产品。

5 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包装

食用菌栽培基质的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牢固无破损。包装形式可以散装、袋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5.2 运输

食用菌栽培基质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防晒措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运。

5.3 贮存

食用菌栽培基质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